

二、举借政府债务

(一) 乌鲁木齐县债务限额

自治区核定我县 202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.91 亿元。
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为 1.5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为 1.41 亿元。

(二) 债务余额情况

我县现有自治区债券转贷 2.05 亿元，包含一般债务 1.07 亿元，专项债务 0.98 亿元；以上转贷资金均已按规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或应付工程款。

除以上债券外，我县再无举借债务。